

青島市应急管理局

行政執法主體、執法監督途徑和救濟渠道

一、行政執法主體

組織機構名稱：青島市应急管理局

執法主體類別：法定行政機關

執法職責和權限：行政許可、行政處罰、行政強制、行政徵用、行政確認、行政檢查等

單位地址：青島市香港中路 17 號

執法依據：《安全生產法》《防震減災法》《突發事件應對法》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》《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條例》《煙花爆竹安全管理條例》《山東省安全生產條例》《山東省突發事件應對條例》《青島市安全生產條例》《青島市突發事件應對條例》等法律法規和原國家安全監管總局、應急管理部、原國家地震局、山東省人民政府製定的關於應急管理、安全生產、防震減災方面的各類規章；《青島市应急管理局職能配置、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》（青廳字〔2019〕30 號）。

二、執法監督途徑和救濟渠道

（一）投訴舉報

電話：0532-85913008、0532-12345

地址：青島市香港中路 17 號

（二）陳述、申辯和聽證

电话：0532-51917013

地址：青岛市香港中路 17 号

（三）行政复议

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2 号甲帝威国际大厦三楼立案
室

电话：0532-85912218

（四）行政诉讼

1. 部门：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云岭支路 1 号

电话：0532-88895802

2. 部门：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303 号

电话：0532-66878988

3. 部门：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6 号

电话：0532-80880996

4. 部门：青岛铁路运输法院

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广州路 37 号甲

电话：0532-82978801